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通函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可就該等合約或承諾而予以倚賴。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其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通函所載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關連交易

聯通BVI之建議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中所用的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ING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8月28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認購事項	5
3.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11
4. 上市規則涵義	11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2
6. 特別股東大會	12
7. 其他資料	12
8. 一般事項	12
9.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而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ING」	指	ING Bank N.V.，香港分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聯通集團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17年8月21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聯通BV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通BVI於2017年8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轉讓」	指	聯通集團轉讓共1,899,764,201股聯通A股公司股份，細節載於聯通A股公司8月20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聯通BV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6,651,043,262股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之日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聯通集團為其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指	聯通A股公司於2017年8月20日公佈，有關聯通A股公司向部份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聯通集團持有其17.90%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持有其82.10%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並根據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及美國託存股份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00年6月22日訂立的託存協議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於本通函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王曉初
陸益民
李福申
邵廣祿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阿列達(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聯通BVI之建議認購新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項而分別於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0日，以及就建議認購事項於2017年8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ING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認購事項

A. 緒言

於2017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BVI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B.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2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通BVI(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聯通BVI同意認購最多6,651,043,262股認購股份(「**最多認購股份**」)。由聯通BVI將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準確股份數將待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完成後，參考聯通A股公司從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決定。

最多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7%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74%。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時，認購股份將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在準確認購股份數確定後作出公佈。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9.9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6港元溢價約7.1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8港元溢價約11.4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1港元溢價約12.1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1港元溢價約14.04%；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62港元溢價約13.94%。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總認購價將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訂約雙方已同意，總認購價將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117元以人民幣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以下述條件的達成為前提：

- (a)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撤回；
- (c) 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d)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e)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份轉讓；
- (f) 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及股份轉讓完成；及
- (g) 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就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對聯通BVI增加資本。

本公司及聯通BVI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最後截止日期：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獲達成(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

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雙方另行書面同意之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C.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D. 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多認購股份已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聯通集團BVI ¹	8,082,130,236	33.75%	8,082,130,236	26.41%
聯通BVI	9,725,000,020	40.61%	16,376,043,282	53.52%
公眾股東	6,139,950,827	25.64%	6,139,950,827	20.0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3,947,081,083</u>	<u>100.00%</u>	<u>30,598,124,345</u>	<u>100.00%</u>

附註：

- (1) 聯通集團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其作為受託人代一名中國籍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於2000年7月1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按條件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10%。

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由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言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聯通BVI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聯通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E.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最多將約為88,056.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1.32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7元)。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6,777.9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包括現有4G網絡擴容、新建4G站點、與5G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23,011.85百萬港元用於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5G網絡相關技術、建設5G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5G網絡基礎能力；
- (c) 約2,728.0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及
- (d) 約15,538.9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以下銀行貸款：
 - 中國工商銀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
 - 中國農業銀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14,35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
 - 中國建設銀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
 - 中國銀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於2017及2018年到期)，及
 - 中國招商銀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

董事會函件

取決於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及上述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分配至償還上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將以其運營資金償還該銀行貸款。如償還該銀行貸款後尚餘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如建議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少於最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調整。

F.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認購事項是聯通集團正在實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擬通過整體設計，積極引入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實質性地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本次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降低，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發展潛力將大大增強。隨著募集資金所投資及發展之項目陸續產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預計將會提升，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亦相信其將自建議認購事項獲得以下好處：

- (a) 認購價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的收市價溢價9.97%，優於本公司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的價格；及
- (b) 相比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將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及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債務融資及ii)將產生包銷佣金等額外費用及需要更長時間操作的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將能夠降低成本及帶來其他好處。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即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邵廣祿先生，彼等亦於聯通A股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已自願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並未在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沒有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權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0.6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BVI均由聯通集團最終控制，故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分別持有本公司9,725,000,020股股份及8,082,130,23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1%及33.75%)將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於聯通集團BVI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該名中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故聯通集團BVI可代表該名中國股東及按照其指示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未有獲取該中國股東的指示，聯通集團BVI將不會就代表該中國股東持有之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ING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LTE FDD、TD-LTE、WCDMA)、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B. 聯通BVI

聯通BVI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在其中擁有17.90%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在其中擁有82.10%股權。聯通BVI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就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需時，該等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詳情請見本董事會函件「2. 建議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故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如在特別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將有效至2019年3月31日。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至第38頁所載的ING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8.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條件之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彼等的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相信，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ING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8月28日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聯通BVI之建議認購新股份

我們茲提述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定義的詞語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8月22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BVI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我們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我們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ING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ING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載列於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謹啟

2017年8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ING Bank N.V.，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聯通BVI之建議認購新股份

閣下(即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或「**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函件)徵求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委聘函件所載委聘事項(「**委聘事項**」)，就建議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函件)認購(「**建議認購事項**」)貴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的條款(「**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的意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中國聯通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以及中國聯通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中國聯通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吾等亦曾將吾等獲提供的數據與 閣下所在行業內多家其他公司的類似公開可得數據進行比較，而吾等已在公開可得範圍下考慮該等公司最近進行的若干其他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吾等亦已考慮就達致意見而言吾等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以及金融、經濟與市場準則。

緒言

於2017年8月22日，貴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BVI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聯通BVI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40.61%。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聯通BVI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聯通已委聘ING Bank N.V.，香港分行(「**ING**」)為於2017年8月22日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除聯通BVI、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貴公司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貴公司為審議該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職權範圍

根據委聘事項的條款，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

1. 吾等對於任何上述資料的獨立核實工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而吾等在並無額外進行任何查核以核實該等披露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下，信賴所有該等資料為足夠、準確及完備，且在各種重要方面概無誤導成分。為免生疑問，吾等已假設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有可能對本意見構成影響的資料；
2. 吾等對於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所進行工作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由該等顧問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視任何法律、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方面的諮詢意見，故概不承擔與此有關的責任或義務。因此，吾等在提供本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諮詢意見的可能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吾等已假設所有為完成該等交易及履行閣下於其項下的責任而須由貴集團採取的企業及其他行動已經或將會妥善進行；吾等假設該等交易文件將對閣下構成一項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吾等假設閣下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財務責任，不會造成任何違約行為或其他負面財務影響；吾等亦假設閣下執行、履行及進行該等交易不會違反閣下的內部章程或任何適用於閣下或任何對閣下或閣下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法律文件的現有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受有關章程或條文禁止，或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或法律文件構成違約或終止事由（不論如何稱述）；
4. 此外，吾等並無被要求對閣下的資產及負債（或然或其他）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因此並無進行有關估值或評估），而吾等亦無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吾等的意見必須以吾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搜集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財務、經濟、政治和社會市場及其他與意見相關的狀況作為依據；
5. 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該等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後中國聯通股份買賣的價格或中國聯通及／或貴集團的未來價值、財務表現或狀況發表任何意見。除審閱關於中國聯通的若干公開資料外，ING並無對中國聯通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就意見而言，ING已假設ING並無獲給予任何關於中國聯通及／或貴集團的非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中國聯通的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6. 吾等假設閣下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和規例，並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披露程度迅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7. 吾等假設將可獲得監管機構、股東、交易所、債權人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協議或文據所規定的其他方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完成該等交易，而不會在任何有可能對吾等的分析有重要影響的方面造成損害。後續發展可能對本意見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及
8. 吾等假設該等交易不會對閣下任何債務構成違約行為或潛在違約行為，並假設閣下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有能力在到期履行時應付閣下所有債項及其他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的所有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獲中國聯通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提供本意見及推薦意見，而吾等將就是項服務向中國聯通收取費用。該費用並不取決於該等交易能否完成。

在正常業務運作中，ING Bank N.V. (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組成其一部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身及客戶積極買賣閣下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故可能隨時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本意見及推薦意見乃為閣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並基於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供以作為閣下為完成該等交易所需部分資料的理解。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對中國聯通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影響另行發表任何意見。

本意見及推薦意見純粹集中於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非針對如為建議該等交易或其商業好處而提出的基本業務決策等任何其他問題，有關問題僅為中國聯通管理層的事務。上述情況隨後的發展有可能對本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

本意見乃屬機密，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註冊陳述書、招股章程或股東委託書，或在與該等交易或委聘事項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意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意見以英語刊發，只有本意見以英語刊發的版本始可倚賴。倘本意見有任何翻譯版本提供，該等翻譯版本只供方便參考，並無法律效力，ING對任何該等翻譯版本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除中國聯通外，吾等概不就本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內容對任何方(包括股東(定義見下文)、債權人、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對中國聯通承擔的責任將為有限責任，尤其吾等概不對中國聯通或中國聯通任何董事(「董事」)、僱員、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因委聘事項而產生或與委聘事項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但如屬因中國聯通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並經法院最後裁決為吾等或吾等的聯屬公司及分包商故意不作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本意見、推薦意見及下文所述ING對中國聯通所承擔的契約及非契約責任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函件而引起或與本函件有關的申索或爭議須遵從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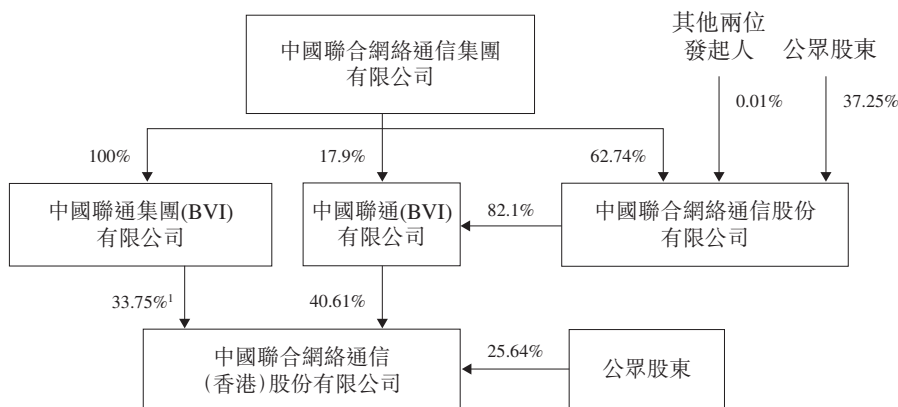
A. 背景

中國聯通為於200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自2000年6月22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自2000年6月21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電信服務。貴公司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有本地固網電話用戶約6,300萬戶、固網寬帶用戶約7,600萬戶及移動出賬用戶約26,900萬戶。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為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聯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圖一：中國聯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據 貴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所公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告知 貴公司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涉及非公開發行聯通A股公司股份（「**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向核心員工發行聯通A股公司股份及聯通A股公司採納股權激勵機制等事宜。聯通集團擬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共1,899,764,201股聯通A股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中國聯通集團、戰略投資者、僱員激勵股份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聯通A股公司的36.7%、35.2%、2.7%及25.4%。

¹ 聯通集團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其作為受託人代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合併收益表概要

以下為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表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284,681	277,049	274,197	140,255	138,160
網間結算成本	(14,599)	(13,093)	(12,739)	(6,366)	(6,331)
折舊及攤銷	(73,868)	(76,738)	(76,805)	(37,915)	(38,874)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7,851)	(42,308)	(51,167)	(25,624)	(26,36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4,652)	(35,140)	(36,907)	(18,271)	(20,07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3,397)	(44,046)	(36,529)	(21,753)	(14,638)
其他經營費用	(61,411)	(54,960)	(57,357)	(26,957)	(27,193)
經營利潤/(虧損)	18,903	10,764	2,693	3,369	4,685
財務費用	(4,617)	(6,934)	(5,017)	(2,468)	(3,130)
利息收入	283	438	1,160	441	703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	(759)	204	(150)	487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	(42)	153	56	261
淨其他收入	1,362	10,568	1,591	576	411
稅前利潤	15,931	14,035	784	1,824	3,417
所得稅	(3,876)	(3,473)	(154)	(395)	(994)
年度盈利	12,055	10,562	630	1,429	2,423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12,055	10,562	625	1,429	2,415
非控制性權益	-	-	5	-	8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1	0.44	0.03	0.06	0.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9	0.44	0.03	0.06	0.10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中國聯通自2014年至2016年錄得收入、經營利潤及年度盈利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入下降1.0%，其中服務收入實現止跌回穩，增長2.4%，而通信產品銷售額則下降20.5%。與2014年相比，2015年的收入減少2.7%，其中服務收入下降3.9%至人民幣2,353億元，而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則上升4.9%至人民幣418億元。此外，貴公司過去三年經營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鐵塔運營模式轉變及網絡規模擴大導致鐵塔使用費用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及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分別減少75.0%及94.1%，主要由於2015年出售鐵塔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3億元。剔除出售鐵塔的淨收益後，年度盈利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30億元。

2015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8億元，較2014年下降43.1%。2015年的經營利潤下降主要由於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由於4G及固網寬帶網絡建設加快，2015年的折舊及攤銷較2014年增加3.9%。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較2014年增加11.8%，原因為鐵塔運營模式由自營轉變為向鐵塔公司支付使用費，加上貴公司擴大網絡規模導致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租賃費用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382億元，較2016年上半年下降1.5%。儘管收入下降，經營利潤及年度盈利分別大幅上升39.1%及69.6%，主要由於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及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的節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以下為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比率概要：

**表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經審核)		於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8,321	454,631	451,115	421,427
預付租賃費	9,211	9,148	9,436	9,295
商譽	2,771	2,771	2,771	2,771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3,037	31,997	32,248	32,744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	978	1,175	1,436
應收關聯公司款	-	18,32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5	5,642	5,986	5,538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 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5,902	4,852	4,326	4,696
其他資產	23,041	25,335	24,879	22,515
總非流動資產	488,498	553,676	531,936	500,422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4,378	3,946	2,431	1,792
應收賬款	14,671	14,957	13,622	17,00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29	10,864	14,023	13,3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	-	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	12	2,846	22,724	22,782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120	1,994	3,908	4,90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6	123	131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 的存款	56	202	1,754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8	21,755	23,633	33,834
總流動資產	56,574	56,670	82,218	96,099
總資產	545,072	610,346	614,154	596,5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經審核)		於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420	1,748	4,495	5,410
中期票據	21,460	36,928	17,906	9,956
公司債券	2,000	2,000	17,970	1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8	113	110
遞延收入	1,497	2,005	2,998	2,902
其他債務	217	357	335	219
	<u>25,611</u>	<u>43,056</u>	<u>43,817</u>	<u>36,572</u>
總非流動負債	25,611	43,056	43,817	36,57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91,503	83,852	76,994	99,057
短期融資券	9,979	19,945	35,958	23,99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45	84	161	451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2,499	18,976	17,969
可換股債券	11,167	-	-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71	167,396	143,224	122,702
應交稅金	1,466	3,163	732	7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22	1,437	2,463	2,504
應付關聯公司款	3,542	3,930	8,700	9,705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402	1,300	1,989	2,253
應付股利	771	920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	2,000	-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462	394	369	33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698	2,797	3,141	2,991
預收賬款	46,892	48,357	47,028	45,946
	<u>291,920</u>	<u>336,074</u>	<u>342,655</u>	<u>329,536</u>
總流動負債	291,920	336,074	342,655	329,536
總負債	<u>317,531</u>	<u>379,130</u>	<u>386,472</u>	<u>366,10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經審核)		於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79,101	179,102	179,102	179,102
儲備	(19,482)	(20,734)	(21,017)	(20,709)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4,789	4,071	—	—
—其他	63,133	68,777	69,322	71,737
	<u>227,541</u>	<u>231,216</u>	<u>227,407</u>	<u>230,130</u>
非控制性權益	—	—	275	283
	<u>227,541</u>	<u>231,216</u>	<u>227,682</u>	<u>230,413</u>
總權益	<u>227,541</u>	<u>231,216</u>	<u>227,682</u>	<u>230,413</u>
總權益及負債	545,072	610,346	614,154	596,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152	274,272	271,499	266,985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運資金 ¹ (人民幣百萬元)	(235,346)	(279,404)	(260,437)	(233,437)
流動比率 ² (倍)	0.19	0.17	0.24	0.29
速動比率 ³ (倍)	0.18	0.16	0.23	0.29
資本負債比率 ⁴ (倍)	0.50	0.55	0.67	不適用
總負債/總資產(倍)	<u>0.58</u>	<u>0.62</u>	<u>0.63</u>	<u>0.61</u>

附註

1. 營運資金=總流動資產-總流動負債。
2. 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總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總流動資產-存貨)/總流動負債。
4. 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總權益。淨債務等於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債務的總和(包括融資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金虧絀，流動及速動比率低於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50、0.55及0.67，比率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0.61。

因此，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仍有待改善。

2. 建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A. 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事項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向貴公司股東(「**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作出。於2017年8月22日，董事會議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將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聯通集團BVI可就其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B. 建議認購事項詳情

於2017年8月22日，貴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聯通BVI同意認購最多6,651,043,262股認購股份(「**最多認購股份**」)。最多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7%。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支付予貴公司可能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通知的銀行賬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117元以人民幣支付予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尚未被撤回；
- (3) 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4)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份轉讓；
- (6) 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及股份轉讓完成；及
- (7) 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就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對聯通BVI增加資本。

本公司及聯通BVI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獲達成(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

建議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

3. 新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認購價」)。

認購價較：

-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於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即2017年8月15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4港元溢價約10.9%。於2017年8月16日，貴公司公佈聯通A股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而聯通A股公司亦計劃與貴公司協商以定向配售或參與供股等方式認購股份。股份於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8日期間暫停買賣；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8港元溢價約1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1港元溢價約13.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6港元溢價約14.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溢價約16.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6港元溢價約16.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20.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1港元溢價約29.7%；及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0.60港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16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9.50元)溢價約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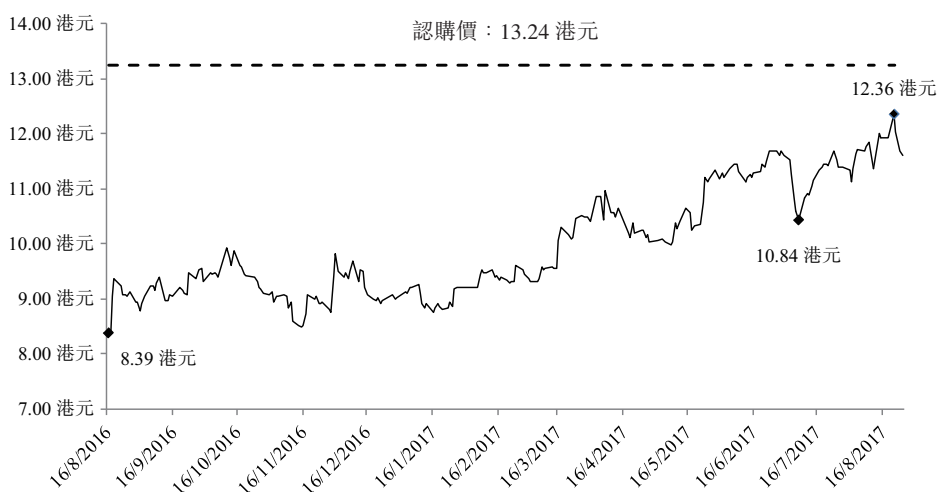
-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1.06港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12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9.61元)溢價約19.7%。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10.0%至29.7%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9.7%。

4. 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所報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提供充足時間，涵蓋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反映股價整體走勢。吾等亦於圖二顯示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股價變動。

圖二：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股價變動



於回顧期間，股價自2016年8月16日的8.39港元上升至最後不受擾交易日的11.94港元，升幅為42.3%。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8月16日的8.39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2017年8月14日的12.02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9.93港元。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4%及高於回顧期間12個月內最高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後的第1個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後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11.93港元。認購價較期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0%。

貴公司為香港股票指數(香港股市表現指標)成份股。股份於聯交所交投活躍，過往12個月的日均成交值約為480百萬港元。

5.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通函所載，建議認購事項是中國聯通集團將實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整體設計，聯通A股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投資者所從事業務與聯通A股公司主業關聯度高、互補性強，並可降低聯通A股公司的國有股權比例，從而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透過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聯通A股公司期望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作為聯通A股公司股東加盟的戰略投資者為中國互聯網公司、工業垂直門戶、金融機構、行業群體及專項基金。

此外，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貴公司的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負債與資產比率則下降。因此，貴公司將能夠進行更多投資、融資及研發活動。待運用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投資開發的項目產生回報後，貴公司可望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有利於貴公司長遠發展。

貴公司亦相信其將自建議認購事項獲得以下好處：

- (a) 認購價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的收市價溢價10.0%，優於貴公司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的價格；及
- (b) 相比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將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及增加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債務融資及(ii)將產生包銷佣金等額外費用及需要更長時間操作的公開發售或供股，貴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將能夠降低交易成本及帶來其他好處。

中國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許更多國有經濟及其他所有制經濟發展成為混合所有制經濟。改革擬引入戰略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將部分國有企業股份釋放至其他國有資本及非國有資本。通過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國有企業有望建立以市場化為導向的企業制度及新的公司治理機制，加快基礎企業及創新企業的發展，實現國有企業的全面戰略目標，形成均衡的市場競爭格局，為國民經濟及社會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聯通A股公司將進行非公開發行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617.25億元。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聯通A股公司用於認購聯通BVI的新股份，而聯通BVI則運用有關款項認購認購股份。聯通集團(聯通BVI股東)亦將參與聯通BVI的增資行動，為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資本承諾人民幣48,759百萬元。在目前的競爭環境(如提速降費、「實名制」及競爭加劇)下，需要向 貴公司注資以通過促進現有業務及開發新項目而提高營業收入及淨收入。建議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籌集淨額88,0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

吾等進一步留意到，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將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0.0%，以及較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日、10個連續日、20個連續日、30個連續日、60個連續日、90個連續日及180個連續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9%至29.7%。認購股份的發行價亦將較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06港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匯率，即1.00人民幣兌港元1.1512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9.61元)溢價19.7%。建議認購事項的開支估計佔建議認購事項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少於0.004%。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整體就滿足 貴公司資金需要而言符合成本效益。

6. 市場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其中分析環節，吾等已識別於2016年8月17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止12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為換取現金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並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完成的20項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涉及(i)股本架構不同於 貴公司的H股公司；(ii)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清洗豁免申請；(iii)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v)被接管的上市發行人，上述各項與 貴公司的情况及認購事項的架構不同，以避免錯誤比較)。就吾等所盡知，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採納作為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近期市場活動的一般參考。以下概列吾等的相關發現：

表三：於2016年8月17日至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清單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關 各項股份認購 的公告／協議日期 前的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6年8月17日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50.2)	78
2016年9月5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16.6)	550
2016年9月19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47.5)	755
2016年9月21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20.4)	1,259
2016年10月2日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7.0	517
2016年10月12日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8.5)	111
2016年10月17日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4.3)	88
2016年10月31日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47.2)	35
2016年11月25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23.9)	1,477
2016年12月1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44.7)	197
2016年12月14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0.9)	122
2016年12月19日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20.6)	1,617
2016年12月22日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10.4)	1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關 各項股份認購 的公告／協議日期 前的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7年1月9日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989	(20.0)	565
2017年2月24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36.8)	144
2017年3月20日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362	(31.6)	384
2017年4月19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20.8)	664.5
2017年5月17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6.9)	165
2017年6月5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14.7)	106
2017年6月16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8071	(40.6)	32
	最高		7.0	
	最低		(50.2)	
	平均		(23.5)	
	中位		(20.5)	

據上表顯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於較於有關各項股份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有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0.2%至溢價約7.0%，平均折讓約23.5%（「**市場平均折讓**」）。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溢價，故大大高於市場平均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最多認購股份將發行)如下：

表4：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¹	8,082,130,236	33.75%	8,082,130,236	26.41%
聯通BVI	9,725,000,020	40.61%	16,376,043,282	53.52%
公眾股東	6,139,950,827	25.64%	6,139,950,827	20.0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47,081,083	100.00%	30,598,124,345	100.00%

附註：

- (1) 聯通集團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以受託人代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由於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將被視為關連人士，其持股不會計入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聯通BVI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52%，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61%有所增加；聯通集團BVI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1%，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75%有所減少。公眾股東將持有20.07%股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64%有所減少。考慮到建議認購事項帶來的好處，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以接受。吾等已考慮以下兩方面：

- (1) 通過建議認購事項注資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及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及
- (2)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88,0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4百萬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最多將約為88,0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7元)。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貴公司擬將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46,77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包括現有4G網絡擴容、新建4G站點、與5G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23,012百萬港元用於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5G網絡相關技術、建設5G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5G網絡基礎能力；
- (c) 約2,72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及
- (d) 約15,5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切合貴公司加快發展移動服務及創新服務的戰略。

建議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對貴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A.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約為人民幣2,301.30億元。收訖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最多淨額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後，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2.57%至人民幣305,081百萬元。

B. 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²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 貴公司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6,09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9,536百萬元。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虧絀(按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計算)約為人民幣233,437百萬元。 貴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29。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29。收訖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最多淨額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後，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虧絀將下降至約人民幣158,486百萬元。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將增加，因而導致 貴公司的流動比率提高至約0.50及速度比率提高至約0.49。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 貴公司的淨債務(即計息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8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總權益)約為0.67。收訖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最多淨額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後， 貴公司的淨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將減少。

D. 總負債／總資產

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 貴公司的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96,521百萬元。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約為0.61。收訖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最多淨額約人民幣74,951百萬元後， 貴公司的總資產將增加，因而導致 貴公司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下降至約0.54。

誠如本函件「貴公司概況」一段所述， 貴公司的流動性低，且擁有負營運資金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建議認購事項將透過重組資本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² 假設用以償還貸款之所得款項會先用於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及短期銀行貸款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分析及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後，吾等提請閣下注意以下達致結論所考慮的關鍵因素，此等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1) 相比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將產生額外融資費用的銀行借款及將產生包銷佣金等額外費用的公開發售或供股，建議認購事項將讓貴公司以較低成本集資；
- (2) 股價在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前過往12個月(包括最後不受擾交易日期)上升42.3%。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將較股份認購協議日股價溢價10.0%；
- (3) 最多認購股份佔貴公司現有股本的27.8%，並將攤薄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然而，考慮到建議認購事項的好處，股權攤薄屬可以接受；
- (4)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提高4G網絡能力、建設5G網絡基礎設施、擴大創新服務規模及償還貸款；及
- (5) 建議認購事項將通過(i)增加股權以降低杠桿比率；(ii)提供更多流動資產以提升流動性而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雖不是貴集團日常及正常經營業務，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Thiam Kit Lee

董事

劉禮榮

謹啟

2017年8月28日

附註：Thiam Kit Lee先生及劉禮榮先生為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人士，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2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008%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類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全體執行董事亦在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中擔任行政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阿列達先生是Telefónica S.A.之關聯單位Telefónica Audiovisual Digital, S.L.U.的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陸益民先生自2011年11月起還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邵廣祿自2017年3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Telefónica S.A.、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業務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可能相競爭的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已發行的9,725,000,020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以認購的最多6,651,043,26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5%或以上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主要股東」）：

好倉

	所持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 總額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聯通集團 ^{(1), (2)}	–	24,683,896,309	103.08%
聯通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68.38%
聯通BVI ⁽³⁾	16,376,043,282	–	68.38%
聯通集團BVI ^{(2), (4)}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1)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在聯通BVI的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並且已經納入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各自的權益。
- (2) 由於聯通集團BVI為聯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並且已經納入聯通集團的相關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以認購的最多6,651,043,262股股份）。佔已發行總額的百分比的計算乃根據現有的全部發行股份數目。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且假設最多認購股份已獲認購，聯通BVI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佔因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總發行股份數的53.52%。
- (4)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5%）。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在其作為受託人代一名中國籍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4%）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於主要股東持有的職務
王曉初先生	聯通集團董事長 聯通A股公司董事長 聯通BVI董事
陸益民先生	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通A股公司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先生	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聯通A股公司董事 聯通集團BVI董事
邵廣祿先生	聯通集團副總經理 聯通A股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公司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帳目的日期)以來概無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ING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持有3,339,623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4%。除上述以外，ING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並無在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帳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ING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以現有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載列其函件及/或提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翁順來。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9.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向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651,043,26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獨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28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股東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股東)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若要取得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2017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公佈。
6. 如大會舉行當天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以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